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谢韩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谢韩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 1、被提名人谢韩珠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 2、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 3、候选人提名程序及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俊祥 _____

张 鹏 _____

庞大同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